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續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DCR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一十五平方呎一專賣櫃位（「**PW 專賣櫃位**」）之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止；該協議將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期限屆滿時之期限。

由於金輪錶行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 DCR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有關為 HNGL 擁有及經營之「Harvey Nichols」電子商務網站（[www.harveynichols.com](http://www.harveynichols.com)）（「**HN 網站**」）提供支援服務之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將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期限屆滿時之期限。

由於 HNGL 分別為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HNGL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根據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DCR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

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六百五十四平方呎一專賣櫃位（「**STD 專賣櫃位**」）之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止。

由於都彭集團分別為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根據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合併計算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授權使用專賣櫃位；及(ii)合併計算(1)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及(2)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皆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

鑑於(i)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i)本集團按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與金輪錶行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 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DCR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一十五平方呎一專賣櫃位（「**PW 專賣櫃位**」）之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止；該協議將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期限屆滿時之期限，而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DCRL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二千八百一十五平方呎

**協議期限：** 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止

**授權使用費及付款條款：** 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五十萬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 PW 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為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之獲授權人。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九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之公告內披露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五十萬元計算）分別為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五個月零十八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向金輪錶行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六百萬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五十萬元計算）將分別為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六個月零十二日）、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五個月零十八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而釐定）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 PW 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 (II) 與 HNGL 之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

### 為 HN 網站提供支援服務

#### 一 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 DCR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有關為 HNGL 擁有及經營之「Harvey Nichols」電子商務網站（[www.harveynichols.com](http://www.harveynichols.com)）（「HN 網站」）提供支援服務之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將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期限屆滿時之期限。

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 HNGL 分別為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HNGL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根據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四十五萬元（六個月）、港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元、港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及港幣七十六萬元（六個月），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與都彭集團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

####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DCR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六百五十四平方呎一專賣櫃位（「STD 專賣櫃位」）之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止。

由於都彭集團分別為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根據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計算）將分別為港幣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及港幣一百五十萬五千零七十三元（八個月零五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進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分別授權使用之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將各自由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用作零售專賣櫃位，而分別授權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設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將進一步鞏固 Harvey Nichols 為香港最著名店鋪集團之一的地位。

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分別向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按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詳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由本集團分別向 HNGL 及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深信該等交易通過攤分基礎能提升本集團、HNGL 及都彭集團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之運用，能帶來協同作用及產生營運效益，並將同時有利於本集團、HNGL 及都彭集團。

鑑於以上所述，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i)除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與金輪錶行及HNGL之關係，故彼被視為分別於新PW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ii)除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與HNGL之關係，故彼被視為於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並無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分別簽訂新PW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i)金輪錶行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及(ii) HNGL 分別為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各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潘迪生爵士分別於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利益；及(ii)潘冠達先生於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利益，彼等已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然而，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合併計算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授權使用專賣櫃位；及(ii)合併計算(1)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及(2)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詳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皆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

鑑於(i)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分別為港幣五百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港幣七百五十萬五千零七十三元及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五個月零十八日）；及(ii)本集團按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第三(1)項、第三(2)項、第四項續訂協議及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就由本集團向 HNGL 及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分別為港幣一千三百零一萬九千元、港幣一千五百六十三萬五千元、港幣一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元及港幣七十六萬元（六個月）。

鑑於(i)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i)本集團按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三(1)項、第三(2)項、第四項續訂協議及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DCRL」	指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Harvey Nichols」及「Beauty Avenue」店，以及「迪生鐘錶珠寶」及「勞力士」專門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由 DCRL（公司名稱前為「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四百五十八平方呎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止
「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 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 DCR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為就 HNGL 擁有及經營之「Harvey Nichols」電子商務網站（ <a href="http://www.harveynichols.com">www.harveynichols.com</a> ）提供支援服務而訂立相關條款及條件，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GL」	指	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項信託基金（見「STDSA」詞語所定之涵義）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英國經營「Harvey Nichols」店及網上店鋪（ <a href="http://www.harveynichols.com">www.harveynichols.com</a> ）。HNGL 為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迪生爵士之兒子、STDSA 之監事局主席、HNGL 之副主席及董事，以及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由 DCRL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一十五平方呎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止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 (Precision Wat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零售腕錶
「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	指	兩份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而簽訂之服務續訂協議及人事續訂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第四項續訂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而簽訂之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項續訂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由 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 DCR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有關續訂現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期限屆滿時之期限而簽訂之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簽訂本公告所述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續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	指	簽訂本公告所述之續訂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金輪錶行之董事，以及為 HNGL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簽訂本公告所述須之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 DCR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六百五十四平方呎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止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S.T. Dupont Market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百分之九十點五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該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